

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公告

事項	說 明	備 註
繳費單 列 印	請至〈 校務資訊系統 〉自行列印 (逾期繳費者亦同)	1.校務資訊系統網址：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2.無法列印者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3-5731364)。 3.繳費前，請 再次確認 繳費單上的繳交學年度/學期、繳費項目、 姓名及學號 繳費，以免誤繳、溢繳、亦請勿重複繳納。
繳費 期限	115年10月12日-115年10月22日 ※請於上述期限內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。 。超過繳費期限(115年10月22日)之繳費方式 詳下方「逾期繳費」事項。	1.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 同學，請勿繳費。 2.助學措施：含就學貸款、還願獎學金、弱勢助學、急難慰助... 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，詳如學務處-生活輔導 組網站 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 3.學雜費收費標準：請參考教務處-綜合教務組網站 https://dga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09-1493.php?Lang=zh-tw
繳費 方式 (請擇一)	1.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臨櫃繳交現金	持繳費單及現金至「臺灣銀行」或「兆豐銀行」各地分行櫃台繳交。
	2.實體ATM提款機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1.操作流程：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 繳費 →臺灣銀 行代號【004】；若使用臺銀ATM則選【本行其他轉入 帳號】→銷帳編號(學分費繳費單)→繳費金額→確定。 2.繳費後，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，並保留交易明細單備查。 【註】ATM繳費請依繳費單金額繳交，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。
	3.網路ATM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繳費後，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，並保留交易成功畫面備查。 【註】ATM繳費請依繳費單金額繳交，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。
	4.由兆豐銀行代扣繳	1.授權書請至〈 校務資訊系統 〉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 代繳授權書列 印 」下載，並於 115年10月19日(一)前 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 納組辦公室旁)核印完成後，將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。 2.已申請代扣繳同學，請務必於 扣款日115年10月20日(二)前 將 學分費存入帳戶；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 款。逾期繳費期限者，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	5.信用卡繳費【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】	1.信用卡繳費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CreditCard.aspx 2.輸入發卡銀行、銷帳編號(學分費繳費單)及驗證碼登入繳費。 【註】信用卡繳交學分費限「全額繳交」，無分期付款功能。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、刷退或換卡重刷。
	6.銀聯卡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1.銀聯卡繳費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UnionPay.aspx 2.輸入銷帳編號(學分費繳費單)及驗證碼登入繳費。 【註】銀聯卡繳交學分費限「全額繳交」，無分期付款功能。 銀聯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、刷退或換卡重刷。
	7.超商繳費【限收NTD60,000(含)以下且免手續費】	1.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繳納。 2.繳費單金額超過NTD60,000元將無法繳款。
	8.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【免手續費】	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。
	9.一卡通iPass Money 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使用App掃描繳費單「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」三段條碼繳費。
	10.悠遊付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
	11.全支付App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
繳費 證明	完成繳費後，請於下列時間後，至〈 校務資訊系 統 〉查詢繳費情形或列印繳費證明： 1.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臨櫃繳交現金：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2.ATM及台灣行動支付繳費：繳費後約2個工作日 3.兆豐銀行代扣繳：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4.信用卡、銀聯卡及超商繳費：繳費後約5個工作日 5.一卡通iPass Money、悠遊付、全支付繳費：繳費後約5個工作日	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，請採用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 納組辦公室旁)臨櫃繳款 ，次一工作日下午，即可於〈 校務 資訊系統 〉/繳費單相關作業/「 繳費證明單 」列印繳費證明 單。
逾期 繳費	超過繳費期限(115/10/22)，繳費單仍可自行至 〈 校務資訊系統 〉列印，並請 盡速 利用以下管 道繳費(二擇一)：【其餘繳費方式停用】 1.持繳費單及現金至 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納 組辦公室旁) 臨櫃繳費。 2.ATM繳費(可使用網路ATM或實體ATM提款機) 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	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0 條規定：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 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， 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除情 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退學。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繳 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 https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007-4204.php?Lang=zh-tw